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书含、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4:30 在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49,657,618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.541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747,980,016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.3902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677,602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1511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677,702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1512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〉的预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共计十项议案，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，关联股东已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经 办 律 师： 刘书含

李 妍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